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批。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相关委员按照《党章》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

		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